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查验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其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664 号）批准成立，于 2023 年吸收合并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7.74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3.9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168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1.669%；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2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325%；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 2.0181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883%；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各出资 1.008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4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李士鹏，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87H237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8978789X0。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二、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一）风险管控环境

山能财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形成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一个基础，三道防线”运行机制。

一个基础：山能财司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四大委员会，并根据业务需要，在经营层下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及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在此治理框架下，风险防控职责层层得到落实。

三道防线：山能财司构建了以“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为责任主体，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形成覆盖风险信息收集、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管理评价及持续改进的完整内控流程。

1. 第一道防线

各部门设置兼职风控 A、B 角，明确部门负责人担任 A 角，部门兼职风控员担任 B 角，A、B 角协同开展与本部门业务紧密相关的风险预警、分析评估及处置评价工作，针对重要业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通过系统化的风险识别流程，及时发现、掌握并分析本部门各类风险状况，及时反馈“第一手”风险事项。

2. 第二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一是研究行业趋势与监管要求，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及基本流程；二是健全实施风险管理制度；三是搭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的应急管理工作。

3. 第三道防线

审计稽核部作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对风险管理开展内审检查，指导督促各部门改进提升，并适时开展“回头看”二次检查，形成“整改-评估-整改”的动态监督和闭环管理机制。同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审计，对资金结算及运营业务进行监督，系统监督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守住公司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的最后防线。

（二）风险管控系统

1. 制度建设

山能财司从监管政策要求、组织架构职责、业务开展需求及审批流程优化等维度研究探讨，秉持“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原则，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截至 2025 年 11 月，全年共修订 16 个制度，新建 6 个制度，截至 11 月末全部在行制度 168 项，内容涵盖全部业务范围。

2. 人员配置

山能财司配备 5 名专职信息技术人员，具有网络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等多项认证，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风险状况的多样化需求。

3. 系统安全

山能财司核心业务系统为软通资金管理系统和票据业务系统。机房按照 B 类机房设计，采用双路 UPS 供电，确保机房动力环境正常。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措施方面，网络安全架构采用分区分域管理，各区域间均采用防火墙进行了安全隔离，在系统安全咨询方面，系统通过了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定期对网络安全进行风险评估，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三）风险管理机制

山能财司建立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相关权限及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山能财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报告和反馈制度，确保风险管理信息在各层次得到及时、有效传递。截至 2025 年 11 月，山能财司整体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山能财司审计稽核部工作独立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将审计监督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经营有效结合，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设置合理、科学严谨、规范有效。

三、主要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坚持稳健经营，制定并实施了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和控制山能财司的信用风险。按照山能财司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山能财司已采取以下主要行动，以确保在山能财司经营中实行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

1. 严格履行信贷业务审批流程

山能财司持续优化对成员单位及同业合作机构的授信管理，严格履行“三位一体”的授信决策机制，包括风险管理部的独立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民主评审及有权审批人的最终决策。

2. 按期实行资产分类

山能财司按照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及时完成全部表内外资产分类及季度重审工作，分类结果全部为正常，无逾期等不良信用情况发生。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山能财司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均为零，按照制度规定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高度关注流动性资产储备、存款稳定性、流动性缺口、流动性比例等重要流动性指标，定期对相关指标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不断加强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目前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控制得当、管理有效。

1. 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情况

山能财司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山能财司流动性比例为 65.86%，高于 25% 的监管要求。

2. 提高资金管控力度

一是严格落实资金头寸与大额收支报备机制。成立流动性管理小组，根据成员单位资金预算及融资计划做好流动性预期管理。

二是严格执行集团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科学调度资金，确保有充足的现金流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需要。

三是推动流动性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

3.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重点监测存放同业资金配置与成员单位大额支出期限是否匹配，结合成员单位需求，有序进行贷款投放，根据资金头寸情况，适时开展灵活性强、收益相对较高的业务，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收益。

4. 提升预防控制能力

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监管要求，将测试频率由每年 1 次提升为每季 1 次，截至 2025 年 11 月共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4 次并形成测试报告，及时报送人行，有针对性地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三）操作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从监管政策要求、组织架构职责、业务开展需求及审批流程优化等维度研究探讨，秉持“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原则，不断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截至 2025 年 11 月，全年共修订 16 个制度，新建 6 个制度，发布风险提示 1 期，合规提示 2 期，印发重要业务《合规清单》，对重要业务操作风险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山能财司业务流程完整、业务开展审批程序合规，能够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未发现有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

（四）市场风险管理

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山能财司投资业务账面金额 13,985.6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985.67 万元，增幅 100.00%，投资比例为 1.12%。投资为货币基金投资和政策性金融债业务，风险较低，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

（五）法律风险管理

山能财司通过印发合规提示及合规审查保障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通过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与集团政策导向，收集统计外部处罚信息等形式，提炼分析财务公司处罚要点。截至 2025 年 11 月共发布风险提示 1 期，合规提示 2 期，印发重要业务《合规清单》，开展风险合规类大讲堂 1 次；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合同、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前置程序，审查合同共计 90 份、制度 30 余个，制度、合同法审率达 100%，审查意见完备可查。

（六）声誉风险情况

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山能财司运营的任何环节，具有存在点广、蔓延迅速、影响面大等特点。截至 2025 年 11 月，山能财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能够保持稳定的更新与真实正面的宣发，发布公众号文章 58 篇，信息公开 5 次，发布视频 2 次，最大限度发挥自有平台、新媒体传播效能，畅通外部沟通渠道，积极引导舆论正向传播。

（七）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山能财司各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2025 年 11 月末
1	监控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33.53%	33.08%
2		不良资产率	≤4%	0.00%	0.00%
3		不良贷款率	≤5%	0.00%	0.00%
4		贷款拨备率	≥1.5%	2.50%	2.38%
5		拨备覆盖率	≥150%	不适用	不适用
6		流动性比例	≥25%	54.32%	65.86%
7		贷款比例	≤80%	74.35%	58.55%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0.0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12.47%	10.46%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38.37%	25.85%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 /资本净额	≤100%	42.25%	42.10%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00%	0.0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0.00%	1.12%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3%	0.11%
1	监控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8.06%	50.32%
2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95.68%	226.92%
3		资产利润率		1.00%	0.93%
4		资本利润率		3.78%	3.59%

注：1. 贷款比例=各项贷款/（各项存款+实收资本）

2.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同业拆入余额+卖出回购余额）/资本净额
 3.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票据承兑（不含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非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本净额
 4.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票据承兑余额（含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资产总额
 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票据承兑余额（含山能财司承兑汇票转贴现卖出）/存放同业余额
- 经评估，山能财司能够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各项业务运营正常，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四、总体结论

山能财司始终坚持稳健性的风险偏好，秉承“重视风险、正视风险、审视风险”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及能源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守牢依法合规监管底线。截至 2025 年 11 月，围绕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修订、风险压力测试、风险预警监控及风险提示等工作，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授信审查制度、严格落实贷款“三查”等有关监管规定，整体来看，山能财司风险管理推进有序，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